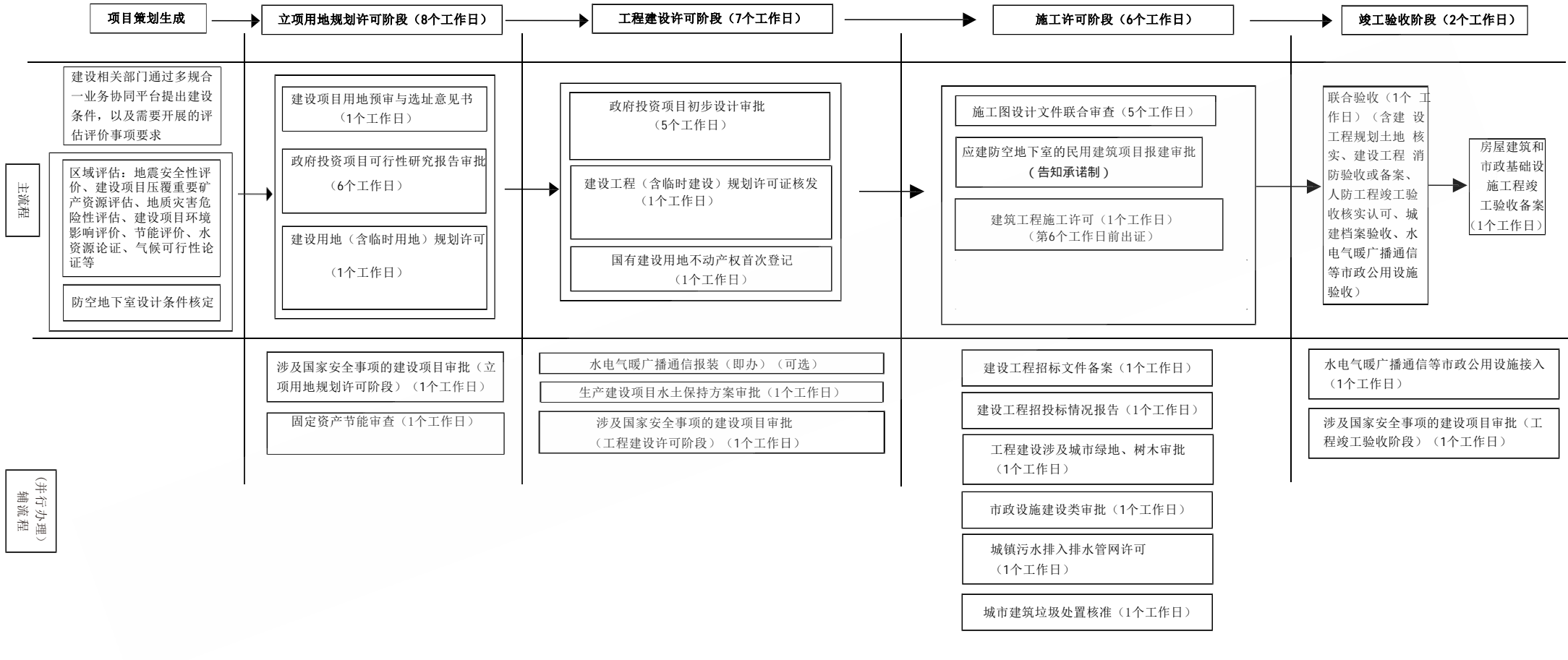


《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2022版）》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23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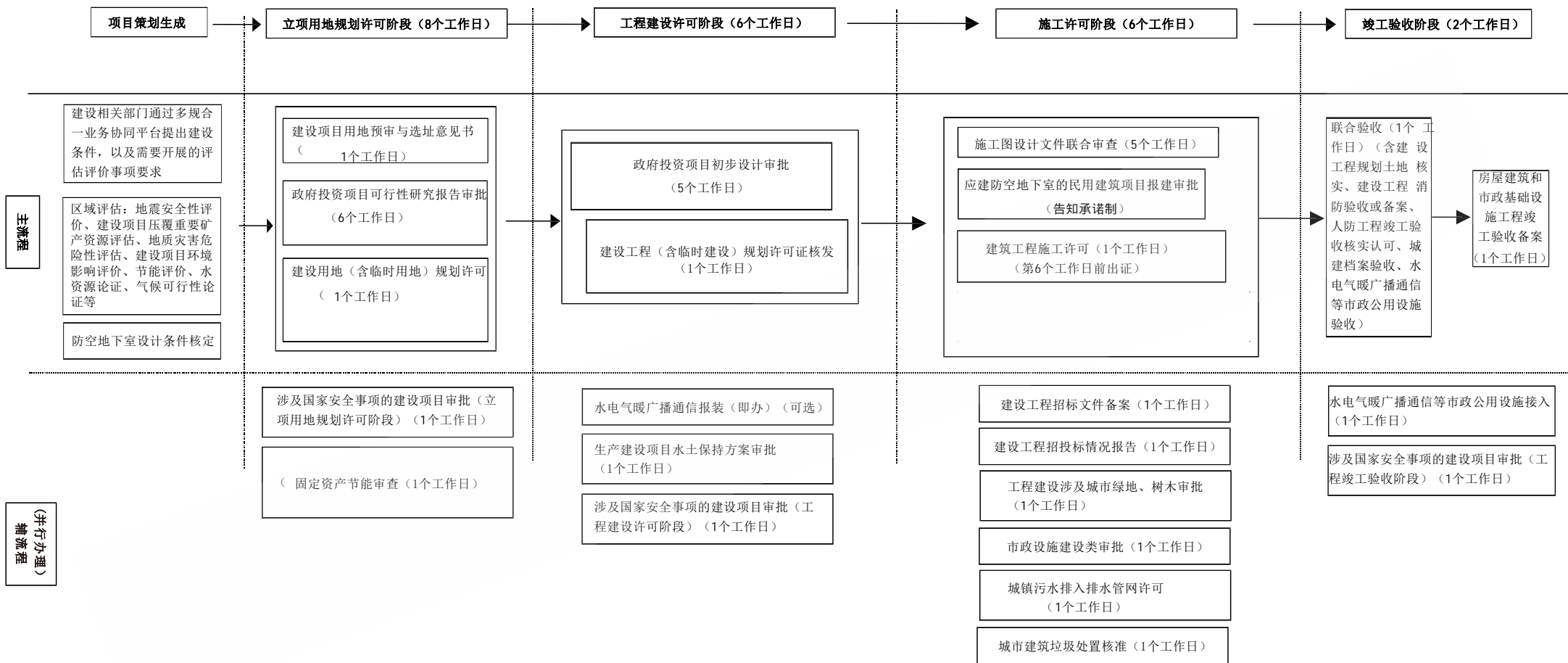


说明：（1）不涉及单独选址项目。

（2）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3）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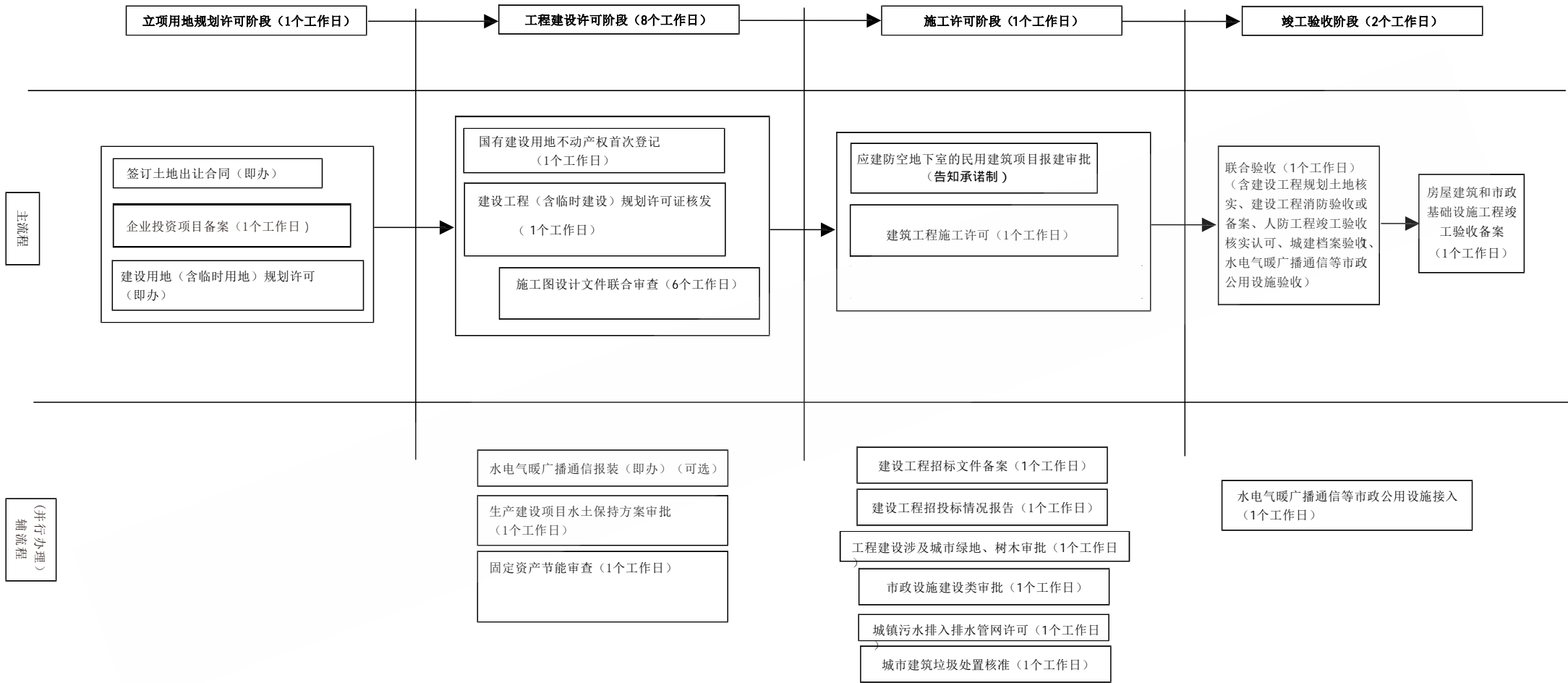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22个工作日）



说明：（1）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2）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社会投资类项目（除带方案出让及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12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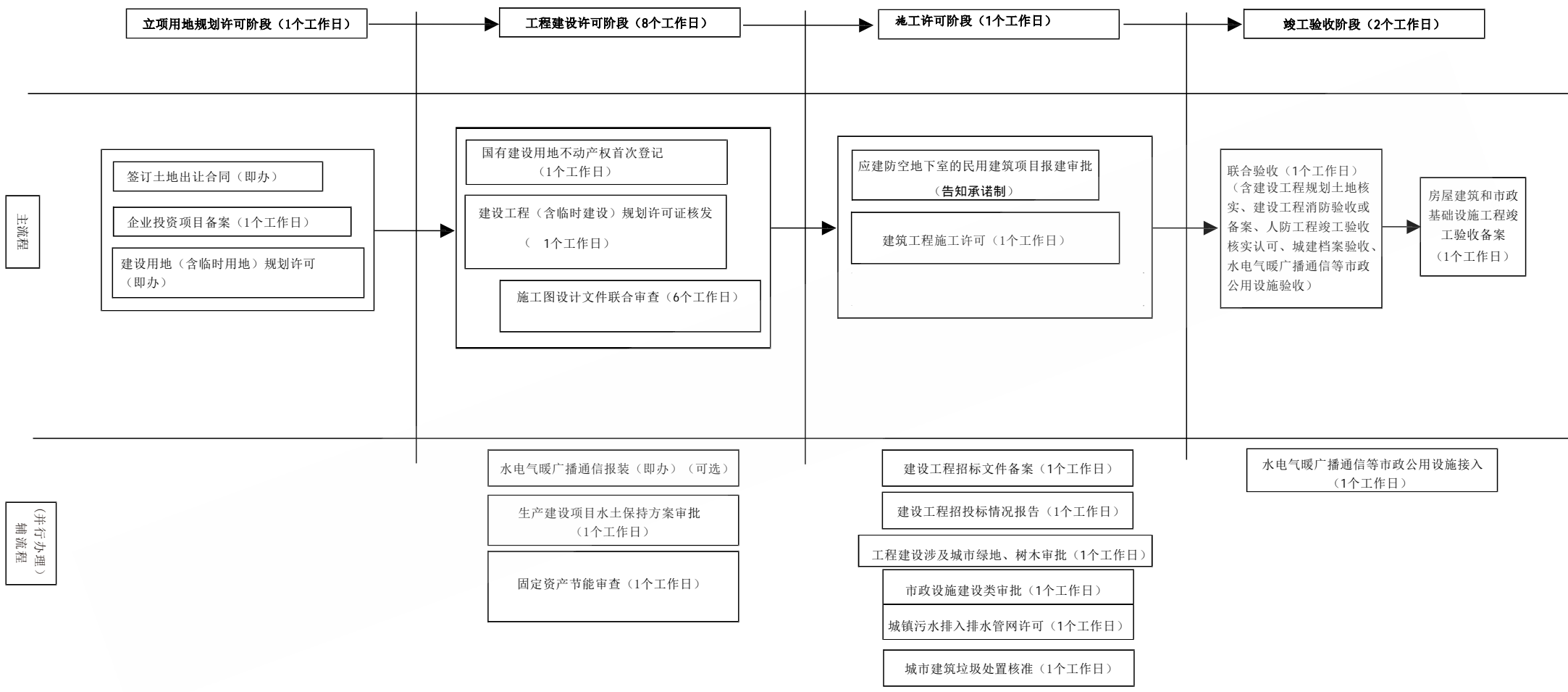
说明：（1）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2）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3）涉及核准的按照核准有关规定执行，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5个工作日）。

（4）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需办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7个工作日）、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6个工作日）。

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12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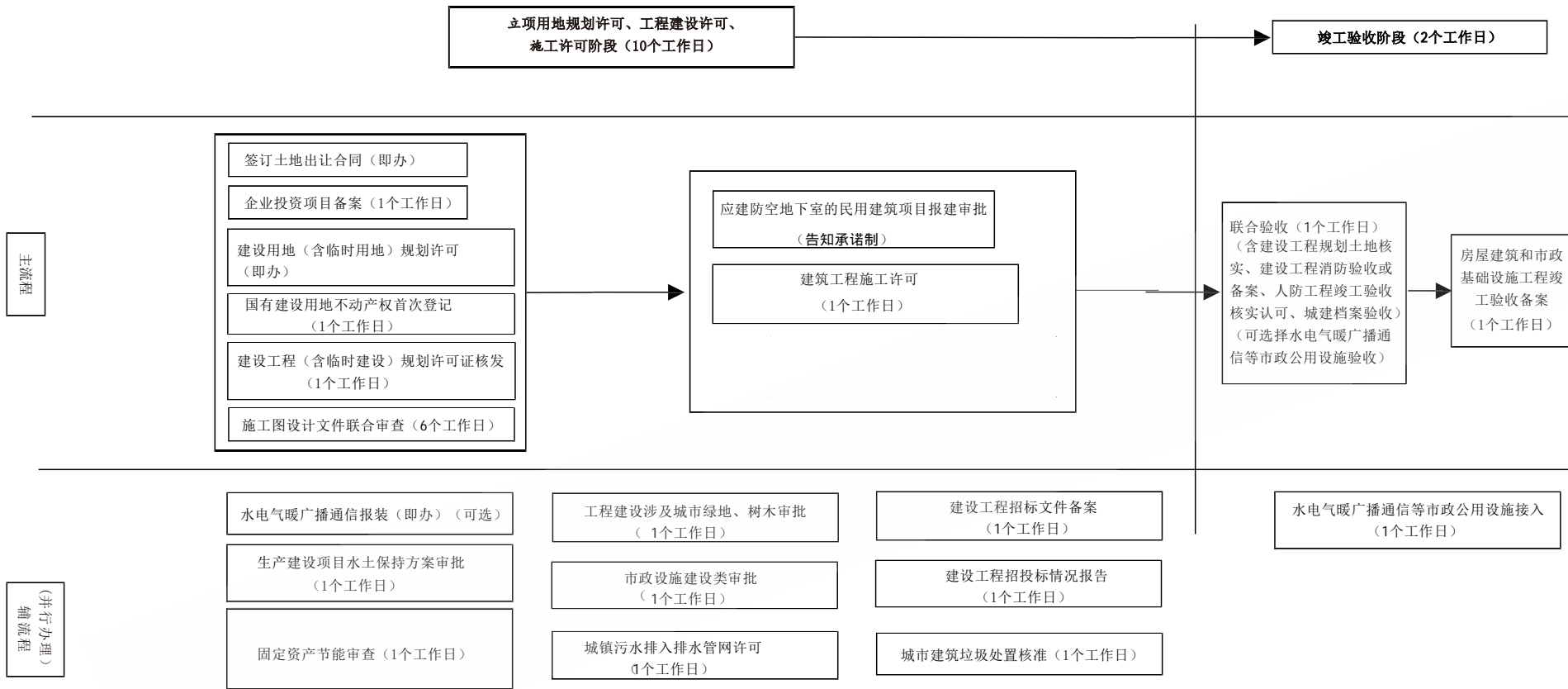
说明：（1）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项目）（5个工作日）。

（2）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3）涉及核准的按照核准有关规定执行，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5个工作日）。

（4）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7个工作日）、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6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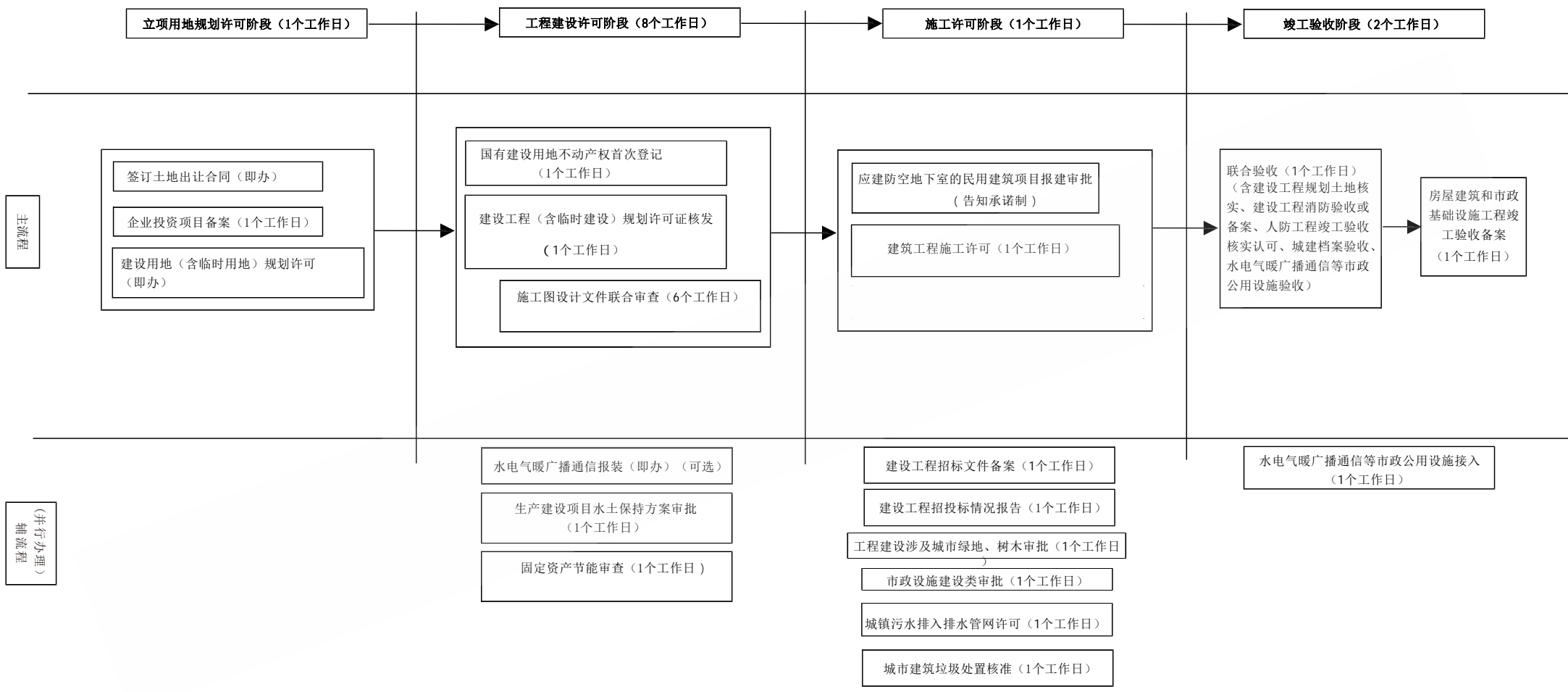
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项目审批流程图（12个工作日）



说明：（1）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2）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审批流程图（12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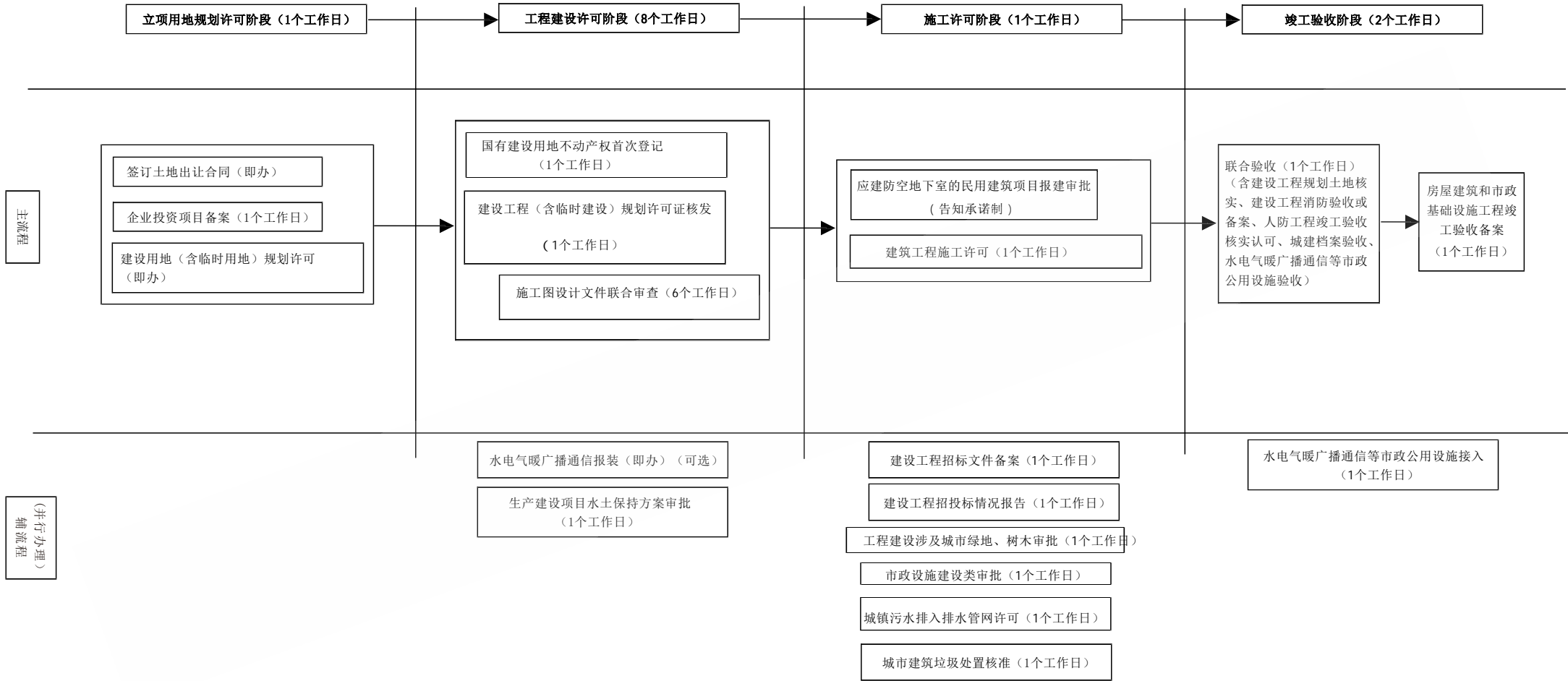


说明：（1）一般住宅项目不包括超限高层建筑工程，不涉及国家安全事项。

（2）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3）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社会投资一般工业建筑项目审批流程图（12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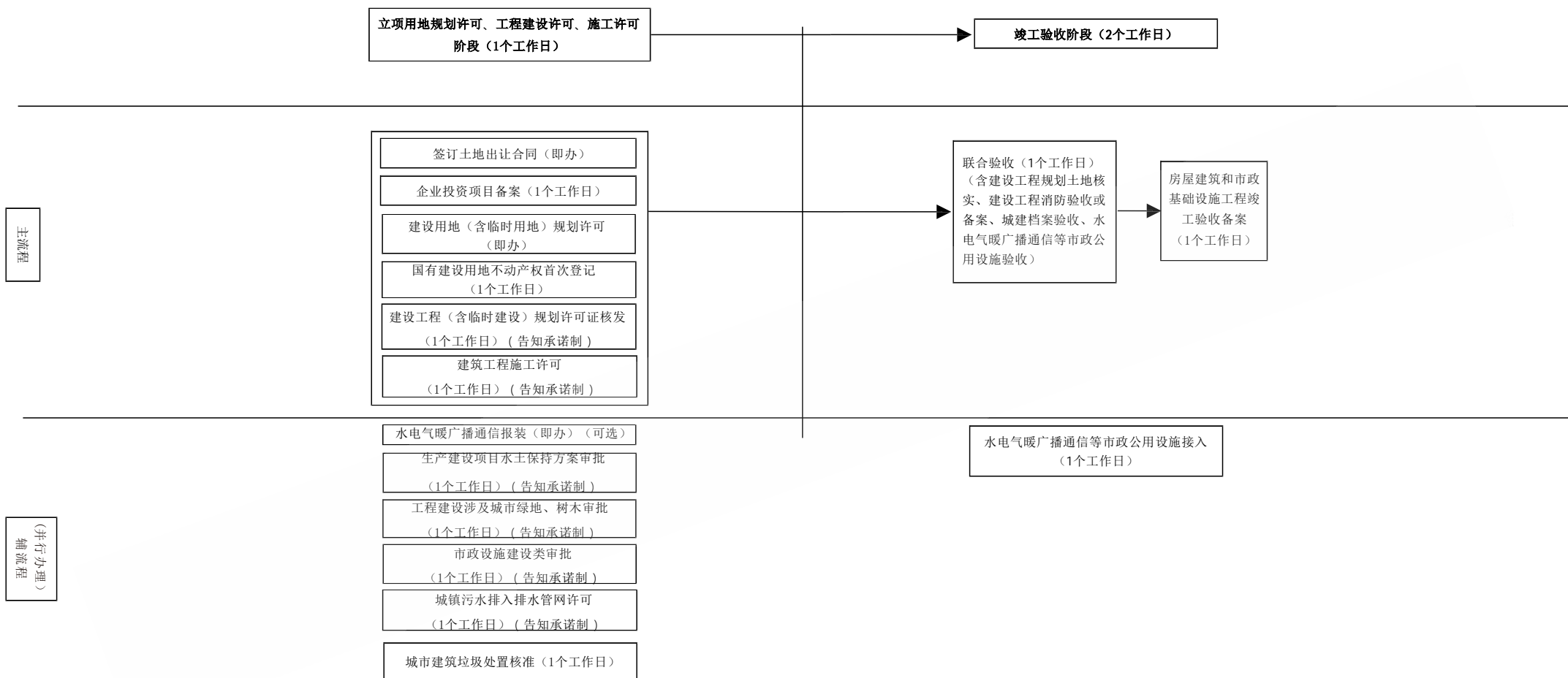


说明：（1）一般工业建筑项目是指非标准化厂房，用于一般的工业生产和贮存，不用于生产和贮存任何需要特殊条件的货物（如食物、化学品或医药品），不包含核准类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耗量不满500 千瓦时。

（2）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3）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社会投资标准化厂房项目审批流程图 (3个工作日)



说明: (1) 不包含除工业厂房之外的民用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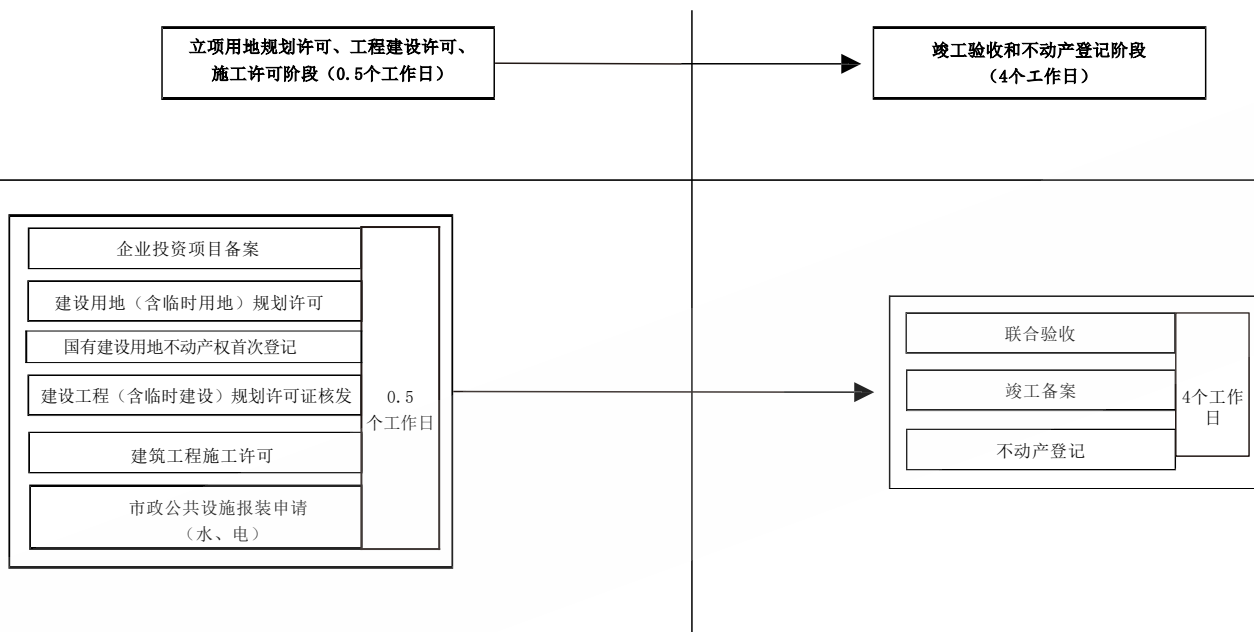
(2)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耗量不满500千瓦时。

(3) 企业签订承诺, 免于办理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免于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施工许可前审批手续一并办理。

(4) 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 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 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 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 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落实文物保护要求, 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5) 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 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 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 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 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 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审批流程图（4.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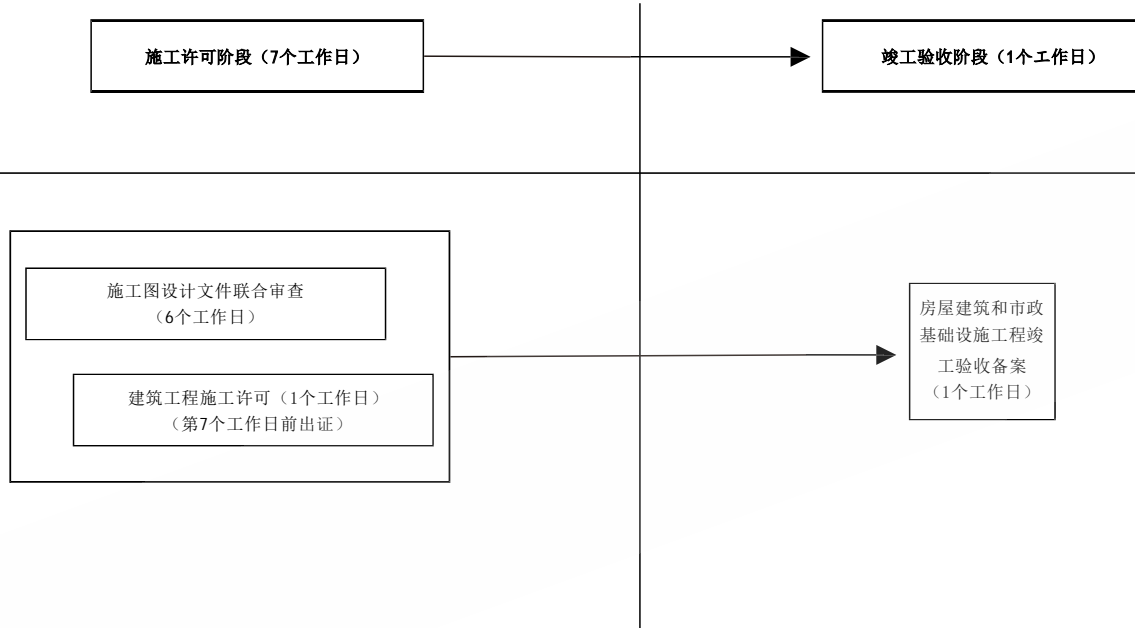


说明：（1）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建筑总高度不大于24米，无地下空间；单层跨度不超过12米，单梁吊吊吨位不超过5吨；二层跨度不超过7.5米，楼盖无动荷载；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粮食存储、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环境敏感区、国家安全事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军事设施、永久性保护生态区、轨道交通保护区、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2）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3）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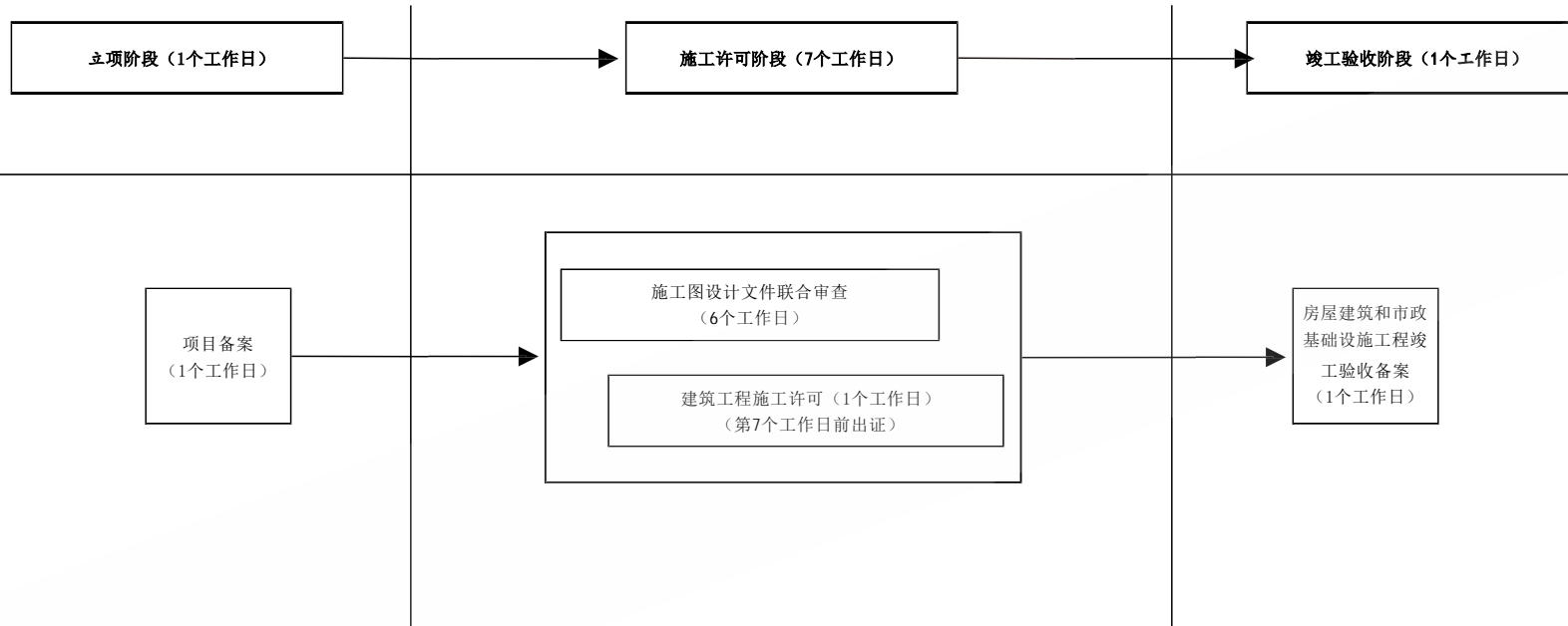
社会投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审批流程图（8个工作日）



说明：（1）仅限于特殊建设工程或装修面积3000平方以上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调整使用功能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的，由建设单位签订承诺，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

（2）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修改外立面，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调整使用功能和变更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的，须根据项目调整情况报原审批部门办理所涉及的用地、规划等相关手续后再申请施工许可、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消防设计审查、联合验收及验收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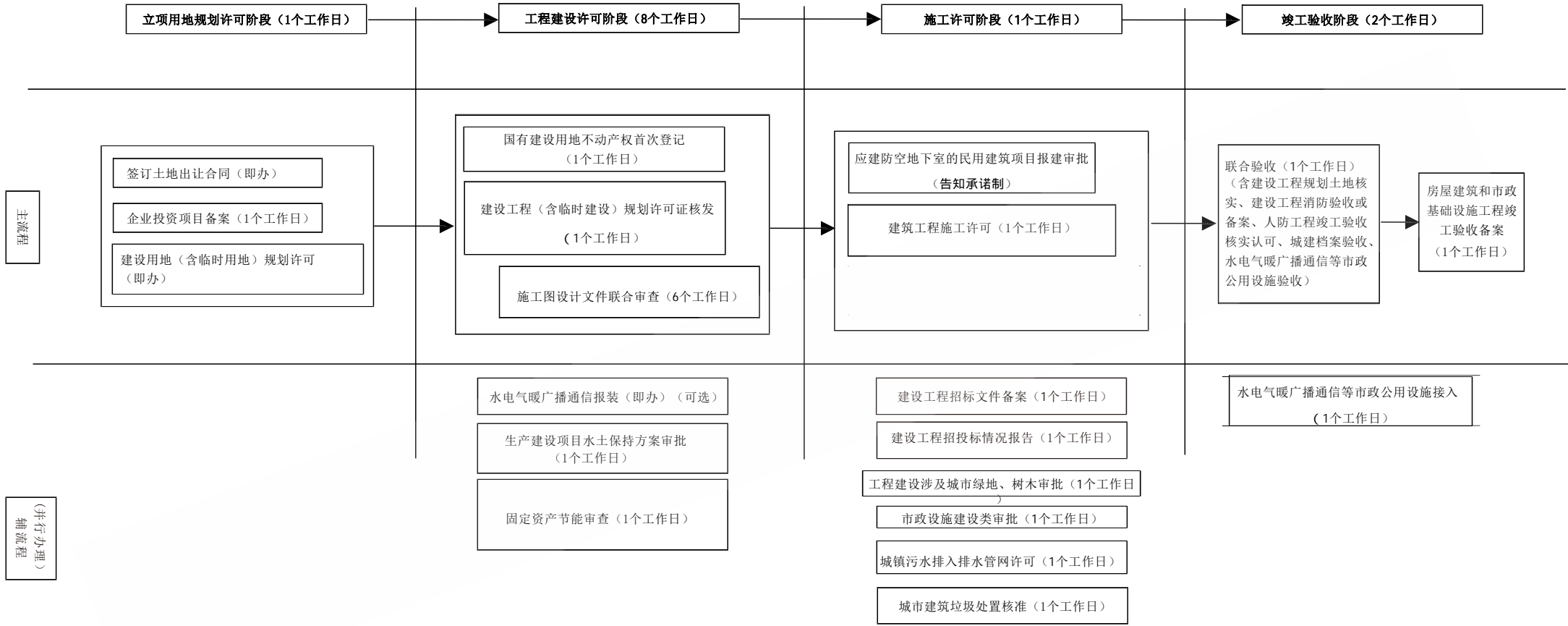
政府投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审批流程图（9个工作日）



说明：（1）仅限于特殊建设工程或装修面积3000平方以上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调整使用功能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的，由建设单位签订承诺，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

（2）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修改外立面，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调整使用功能和变更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的，须根据项目调整情况报原审批部门办理所涉及的用地、规划等相关手续后再申请施工许可、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消防设计审查、联合验收及验收备案。

社会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项目审批流程图（12个工作日）



说明：（1）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由城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由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后，可一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

（2）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符合规划要求的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后可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实行联合验收。

（3）土地供应阶段人防部门出具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意见，并在土地供应方案中明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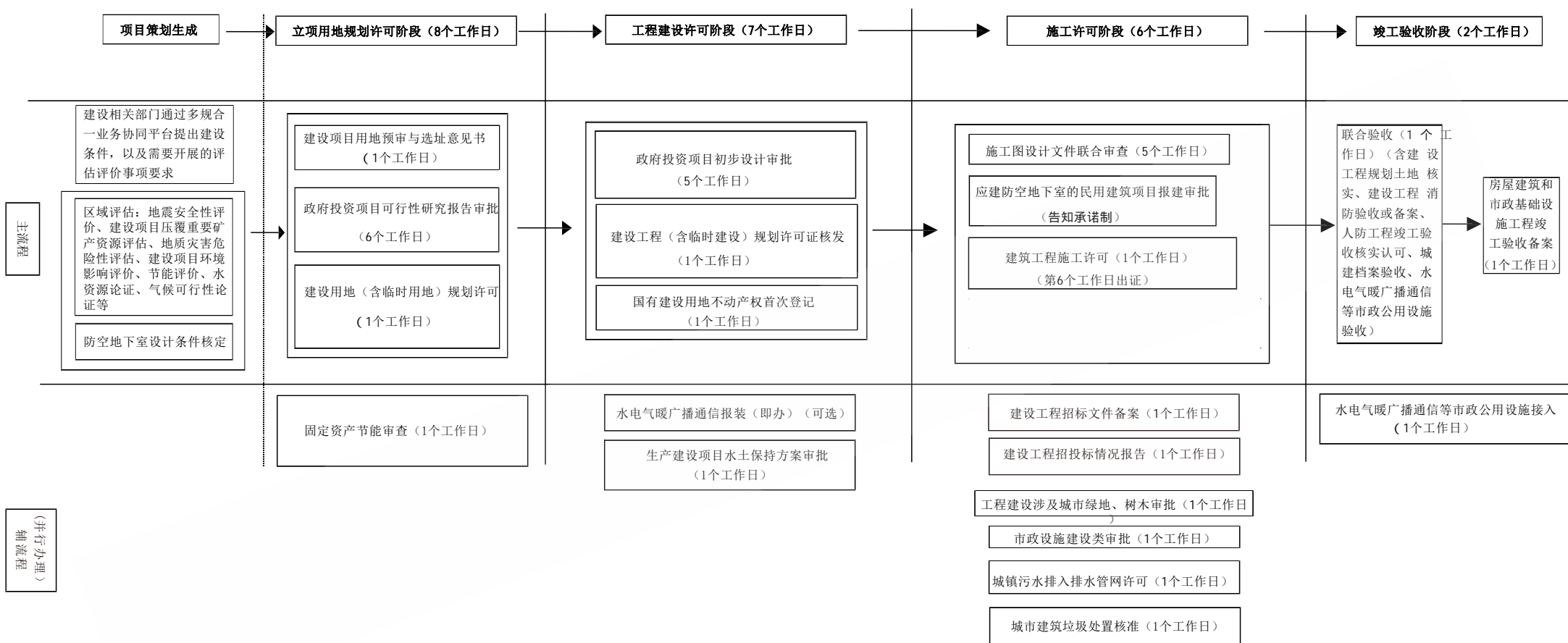
（4）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5）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6）涉及核准的按照核准有关规定执行，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5个工作日）。

（7）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7个工作日）、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6个工作日）。

政府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项目审批流程图（23个工作日）



说明：（1）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由城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由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后，可一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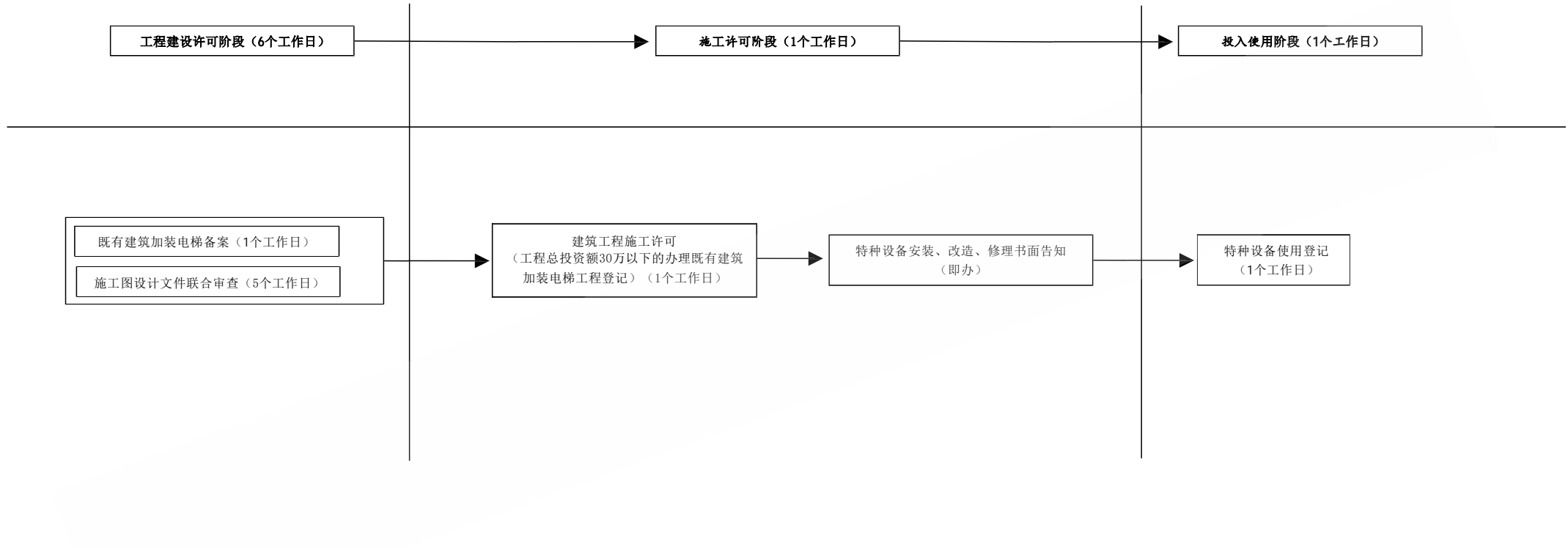
（2）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符合规划要求的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后可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实行联合验收。

（3）土地供应阶段人防部门出具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意见，并在土地供应方案中明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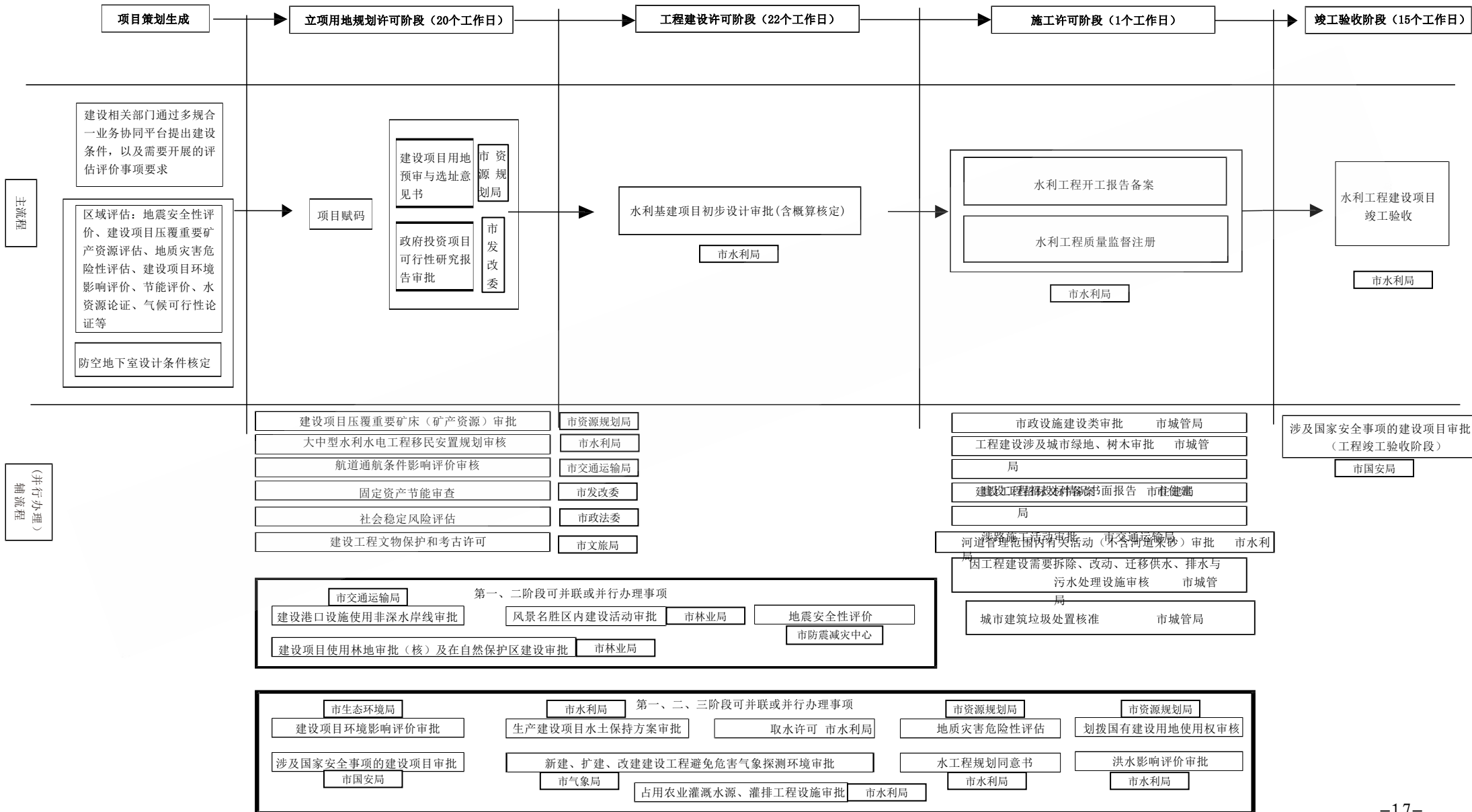
（4）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 and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5）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政府投资既有建筑加装电梯项目审批流程图（8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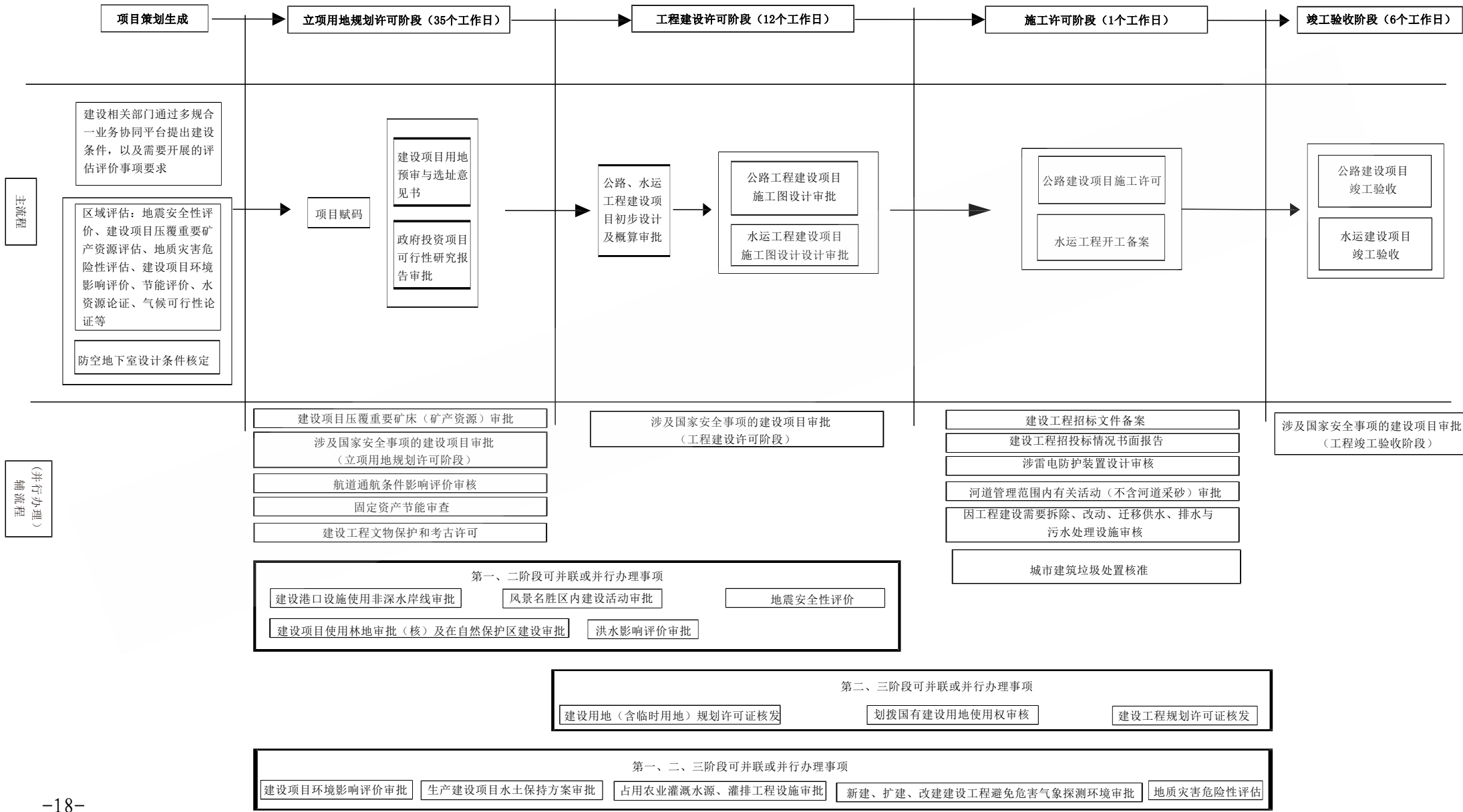


水利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58个工作日)



说明: 适用范围不包括特殊工程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大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54个工作日)



说明: 适用范围不包括特殊工程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大工程。

